

#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臺商務許可證說明表

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7.1.2014

事由	條件	在美遞交文件	申請程序	備考
<p><b>經</b></p> <p><b>貿</b></p> <p><b>活</b></p> <p>或</p> <p><b>動</b>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履約（事由代碼：126）： 受在臺無商業據點之法人僱用滿一年，且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服務者，因履行該法人與邀請單位所訂之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，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訪問（事由代碼：131）：參加商務會議、商務談判、或其他類似之商務訪問。</p>	<p>1. 有效期 6 個月以上(入境臺灣時大陸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當場發還)</p> <p>2. 在美簽證之正影本： (1) 美國綠卡(或) (2) 進入美國之各類簽證 (正本驗後發還)</p> <p>3. 申請書(並請填寫邀請單位於線上申請後取得之<b>收件號</b>及粘附 2 吋白色背景照片 1 張)</p> <p>4. 在職證明書正本</p> <p>5. 其他相關申請文件</p>	<p>1、 <b>申請流程</b>：申請案需由在臺邀請單位先向臺移民署線上申請後，申請人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本處上班時間(9:00~16:30)向本處遞件。</p> <p>2、 <b>許可證領取</b>：臺灣移民署審查同意後，由邀請(代申請)人逕將電子簽證交寄申請人，由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後持用（於本處送件後，請自行向臺邀請單位查詢入臺證是否已核發）。</p> <p>3、 <b>申請時間</b>：約 2 週。 ※為了掌握許可證取得時間，請與在臺邀請(代申請)單位密切聯繫，並向移民署查詢辦理進度專線 02-2389-9983</p> <p>4、 <b>許可證效期</b>：單次證：自核發翌日 3 個月內有效。 多次證：許可期間可多次入出。 在臺停留期限請依證件上給予之時間為準。</p> <p>5、 <b>特別注意</b>：請務必詳閱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，以瞭解許可證效期、停留期限和相關註記和注意事項。</p> <p>6、 需經常赴臺從事商務活動者，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需邀請單位在臺線上送件時提出申請，並附申請多次證理由書)。</p> <p>7、 若計劃從大陸或港澳入境臺灣，是否需要申辦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或其他手續，請事先向大陸及港澳政府當局、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查詢確定。</p> <p>8、 臺灣邀請/接待單位向臺移民署線上送件須知及表格下載，請參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300&amp;ctNode=32595&amp;mp=1">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300&amp;ctNode=32595&amp;mp=1</a></p>	<p>1. 再次申請者，可郵寄辦理：請寄申請書、護照、簽證及在職證明等文件之正影本，本處收到並驗後隨即寄還(請附足資之回郵信封 1 個)。</p> <p>以上請務必掛號，並寫明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，寄失概不負責。本處收件地址如下。</p> <p>2. 聯絡方式： ➤ 電話：(617)259-1350 ➤ 辦事處地址： TECO 99 Summer St, Suite 801 Boston, MA. 02110</p> <p>3. 受理轄區： 麻州、羅德島州、緬因州、新罕布夏州、佛蒙特州(其他州居民請向各該轄區臺北經文辦事處洽辦)</p>

#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赴臺參訪許可證說明表

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7.1.2014

事由	條件	在美遞交文件	申請程序	備考
<p>□ 文 教 □ 交 通 □ 農 業 □ 環 保 □ 科 技 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人士、傳播、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、進修人員擬赴臺從事學術文化教育性質之文教活動</li> <li>● 具有郵政、電信、海運、港埠、空運、鐵路、公路、氣象、旅行領域之專業人士擬赴臺從事相關學術研討、會議等活動</li> <li>● 從事農業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生產、製造、運銷等有卓越成就或貢獻者擬赴進行參觀、訪問、研討、示範、解說、操作等活動</li> <li>● 從事環境保護、學術研究、教育工作等有卓越成就或貢獻者擬赴臺進行環保相關之參觀、訪問、會議或研習等活動</li> <li>● 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(國科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效期6個月以上(入境臺灣時)大陸護照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後當場發還)</li> <li>2. 在美簽證之正影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國綠卡(或)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入美國之各類簽證(正本驗後發還)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申請書(請加註邀請單位線上申請後取得之收件號及粘附2吋白色背景照片1張)</li> <li>4. 在職/在學證明書正本</li> <li>5. 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之影本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<b>申請流程</b>：申請案需由在臺邀請單位先向臺移民署線上申請後，申請人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本處上班時間(9:00~16:30)向本處遞件。</li> <li>2、<b>許可證領取</b>：臺灣移民署審查同意後，由邀請(代申請)人逕將電子簽證電子檔案交寄申請人，由申請人自行彩色列印後持用(在本處送件後，請自行向臺邀請單位查詢入臺證是否已核發)。</li> <li>3、<b>申請時間</b>：約2~3週。 ※為了掌握許可證取得時間，請與在臺邀請(代申請)單位密切聯繫，並向移民署查詢辦理進度專線 02-2389-9983 或諮詢專線：02-2388-9393</li> <li>4、<b>許可證效期</b>：在臺停留期限請依證件上給予之時間為準。</li> <li>5、<b>特別注意</b>：請務必詳閱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，以瞭解許可證效期、停留期限和相關註記和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6、若計劃從大陸或港澳入境臺灣，是否需要申辦「<b>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</b>」或其他手續，請事先向大陸當局、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查詢確定。</li> <li>7、臺灣邀請/接待單位向臺移民署線上送件須知及表格下載，請參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292&amp;ctNode=32595&amp;mp=1">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ct_cert.asp?xItem=1089292&amp;ctNode=32595&amp;mp=1</a>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美遞送方式：初次申請者，請親自辦理。再次申請者可郵寄辦理，請寄申請書、護照、美簽及在職或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之正影本，本處收到並驗後，隨即寄還正本(請附足資之回郵信封1個)。  以上請務必掛號，並寫明姓名、地址及電話，寄失概不負責。本處收件地址如下。</li> <li>2. 聯絡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電話：(617)259-1350</li> <li>➢ 辦事處地址：TECO 99 Summer St, Suite 801 Boston, MA. 02110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受理轄區： 麻州、羅德島州、緬因州、新罕布夏州、佛蒙特州(其他州居民請向各該轄區臺北經文處洽辦)</li> </ol>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裝 具 料 訂 請 人 親 屬 狀 況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	原名 (別名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歷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	(西元	年)			現住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	現職	本職：							
		兼職：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期及效期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	時間：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	種類		日期	效期		停留期限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
父									
母									
配偶									
子女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線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
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起點3.0公分處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服務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>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社會交流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
<h3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h3>				文教交流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   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經濟交流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 _____</p> <p>文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函</p>			商務活動
		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

## 自述書

### Self-biography

(註：以簡體或正體中文填寫皆可)

#### 申請人基資

#### Basic Information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 
Chinese Name English Name

出生日期(西元)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 籍貫：\_\_\_\_\_  
Date of Birth Gender the place you were born

現職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  
Occupation Telephone

美國地址：\_\_\_\_\_  
Address

#### 自述資料

#### Background

簡述家人(父、母及配偶)之姓名、學歷、職業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。  
Briefly describe family members' name, education, occupation, work place and job title.

---

---

---

個人在大陸之學歷及相關工作經歷：  
Person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work experience in PRC.

---

---

---

抵美日期、在美學歷及工作經歷：  
Personal experience in US (the arrival date,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, etc.)

---

---

---

本人曾否申請赴臺？若有，何時？目的為何？是否在臺有逾期停留紀錄或不法情事？

Have you ever applied Visa to Taiwan? If yes, please explain the date and the purpose. Have you every overstayed in Taiwan or had criminal records?

---

---

本人曾否在大陸擔任過公職或共產黨職？若有，請簡述。

Have you ever worked for PRC government or the Communist Party? If yes, please list the title and job description.

---

---

(接續頁)

赴臺目的及抵離日期為何？並請簡述預定行程及旅館或居住地址。

The purpose and planning arrival/departure date of this trip. Please also briefly state the trip in Taiwan and the hotel/place you will stay.

---

---

---

請留在臺緊急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敘述與您關係。若無在臺親友，請留在美或大陸緊急聯絡人之資料。

Please leave one emergency contact's name, telephone and state his/her relationship with you.

---

---

其他補充意見： \_\_\_\_\_

Comments

以上所述為實，申請人(簽名): \_\_\_\_\_

The above statement is true. Applicant's signature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Date